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送達代收人　王朝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置業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聲明第1、2項請求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返還原告」，原告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取回上開土地加以利用之價值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90,799元【計算式：｛118,000元（310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17.57平方公尺（310地號土地面積）×應有部分1/4（應有部分）＝518,315元｝＋｛95,141元（311地號土地公告每平方公尺現值）×591.87平方公尺（311地號土地面積）＝56,311,1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｝＋｛118,000元（324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×53.91平方公尺（324地號土地面積）＝6,361,380元｝＝63,190,799元】；聲明第3項請求「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遷出，並將上開房屋返還原告」，應以其房屋價額為準，而該房屋課稅現值為272,1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,100元；聲明第4項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係請求已發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0,000元；至聲明第5項請求「被告應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交還前開房地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12萬元」，為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屬上開第1至3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,552,899元（計算式：63,190,799元＋272,100＋90,000元＝63,552,89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1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71,3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